

附件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修改单

标准编号	T/GZWEA A05—2025	
标准名称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	
主编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复审时间	2025年4月9日-5月6日	
复审地点	贵阳市林城西路36号国电新时代大厦5楼思林会议室	
序号	修改点	修改内容
1	1.2	改为：本导则适用于本省大型、中型、小型等水利建设项目，其它项目可参照执行
2	3.3.1.3	“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或培训合格。”
3	3.4	表3-1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4	4.2.1	“设计人员等一般岗位人员组成”中改为“勘察和设计等人员一般岗位人员组成”
5	4.3.1.9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6	4.3.1.10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7	4.3.1.11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8	4.3.1.12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9	4.3.2.2	“设计人员”改为“勘察和设计等人员”
10	4.4	表4-1设计单位项目机构岗位基本配置表中“设计人员”改为“勘察和设计等人员”；“根据设计工作需要配置。”改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需要配置。”；注1“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11	5.3.1.1	b) “应具有5年以上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技术或管理经验，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或培训合格。”改为“应具有5年以上水利建设项目施工技术或管理经验，取得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或培训合格。” c) “具有担任过2个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及以上水利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改为“具有担任过2个小型及以上水利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
12	5.3.1.2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b) “工程类”改为“水利类”

13	6.1.2	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改为“切实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全过程控制。”
14	6.2.1	“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和测量、试验、计划合同、施工、安全、质检、材料、财务、档案、劳资专管、资料管理等一般岗位组成施工项目机构。”改为“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档案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和测量、试验、计划合同、施工、质检、材料、财务、档案、劳资专管、资料管理等一般岗位组成施工项目机构。”
15	6.3.1.1	“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16	6.3.1.4	“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熟悉施工安全标准化相关工作。”
17	6.3.1.6	增加 6.3.1.6 档案负责人应熟悉水利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业务知识，熟悉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具有 3 年以上水利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经历
18	6.3.1.7	增加 6.3.1.7 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应取得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19	6.3.2.1	“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将原来 6.3.2.3 调整为 6.3.2.2，将原来 6.3.2.4 调整为 6.3.2.3.
20	6.4	表 6-1，将档案负责人、安全员划入关键岗位； 表 6-1 后注的内容调整为： 1、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2、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级)指标对应的规模不同时，应按最高规模确定； 3、水利水电工程包含的通航、过木(竹)、桥梁、公路、港口和渔业等建筑物，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应参照本表中相关工程类别确定修改
21	7.2.1	“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档案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材料、劳资专管、信息和文件等现场管理的一般岗位组建项目经理部。现场人员数量根据总承包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配置。”改为“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档案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和负责设计、施工、

		采购、计划合同、质量、财务、材料、劳资专管、信息和文件等现场管理的一般岗位组建项目经理部。现场人员数量根据总承包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配置。”
22	7.3.1.5	“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23	7.3.1.6	“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熟悉施工安全标准化相关工作。”
24	7.3.1.10	增加 7.3.1.10 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应取得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25	7.3.2.1	“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
26	7.4	表 7-1 中将安全员调整至关键岗位大、中、小型建设项目类型人员配备为 1 人，表 7-1 “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27	8.2.1	“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档案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和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资料、劳资专管、财务等现场管理的一般岗位组建项目管理部。现场人员数量根据总承包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配置。”改为“项目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档案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和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计划合同、质量、资料、劳资专管、财务等现场管理的一般岗位组建项目管理部。现场人员数量根据总承包项目管理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配置。”
28	8.3.1.5	“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29	8.3.1.6	“安全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水利类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经历，并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水利类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经历，并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应熟悉施工安全标准化的相关工作。”
30	8.3.1.10	增加 8.3.1.10 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应取得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1	8.3.2.1	“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能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一般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能满足岗位需要，取得相关执(职)业资格或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
32	8.4	表 8-1 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财务负责人大型、中型、小型负责人配备为 1 人，

		将安全员调整至关键岗位，大型、中型、小型负责人配备为 1 人
33	9.2.1	档案负责人后面加上安全员
34	9.3.1.3	“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改为“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5	9.3.1.7	增加 9.3.1.7 安全员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技能应满足岗位需要，应取得岗位业务技能合格证明和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36	9.3.2.1	删除“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水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37	9.4	表 9-1 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改为“小型” 将安全员调整至关键岗位，大型、中型、小型负责人配备为 1 人
38	10.2	“相关”改为“合法”